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83号

罪犯吉安么扯杂，女，1973年6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日以(2016)川34刑初25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(2018)川刑终第4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缓二年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。于2019年1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(2021)川刑更706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6日起。

罪犯吉安么扯杂经鉴定为病犯，在病情稳定时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因病未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和认罪悔改评定；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。累计获表扬8个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1583.74元，月均消费195.44元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安么扯杂在病情稳定时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因病未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安么扯杂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5年3月24日